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 · 案例教学用书

Basic

民法案例

(第二版)

主 编 张玉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民法案例

(第二版)

主 编 张玉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为民 王 斌 陈铁水

宋宗宇 张玉敏 罗 瑶

周清林 胡雪梅 唐烈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案例/张玉敏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ISBN 978-7-300-10138-5

I. 民…

II. 张…

III. 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3337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民法案例 (第二版)

主编 张玉敏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8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象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具有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

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 20 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艺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

较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1月

再版说明

《民法案例》于 2004 年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颁布实施,以及近几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很有价值的侵权方面的案例,趁再版之机会,对物权部分的有关案例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增加了 4 个侵权方面的案例(案例 95、96、104、105);此外,对全书进行了文字性修改。

本书案例的收集、写作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为民:案例 5、6、7、8、11、12、19、20、23、24;

王斌:案例 68、69、71、72、73、74、76、77、78、79;

陈铁水:案例 26、50、56、57、58、59、60、61、62、75;

宋宗宇:案例 17、21、22;

张玉敏:民事案例解析指导;案例 1、2、3、13、14、16、18、27、28、31、41、44、51、52、63、64、65、66、67、80、81、88、94、95、96、97、103、104、105;

罗瑶:案例 15、34、35、36、37;

周清林:案例 4、9、10、25、29、32、33、48、49、53、55、70、82、83、84、85、86、98;

胡雪梅:案例 87、89、90、91、92、93、99、100、101、102;

唐烈英:按理 30、38、39、40、42、43、45、46、47、54。

张玉敏

2008 年 12 月

序 言

《民法案例》是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5 月第一版)的配套案例教学用书,所选案例按照《民法》的编、章顺序编排,但不再分节,直接按章排序。

本书所收案例大部分是真实的案例,但是,为防止负面影响,除已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的案例和其他已经公开发表的案例外,在保持案件所反映的法律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对案件发生地、当事人作了模糊处理。我们认为,这不会影响案例教学的效果。也有一部分案例是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编写的。

民事案件的答案往往不是唯一的,虽然我们在撰写评析意见时力求全面、准确,但仍可能存在某些片面甚至错误。对于存在的问题,希望通过任课老师和同学们的讨论逐步修正。我们殷切希望老师、同学以及所有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案例的收集、写作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为民:案例 5、6、7、8、11、12、19、20、23、24;

王 斌:案例 68、69、71、72、73、74、76、77、78、79;

陈铁水:案例 26、50、56、57、58、59、60、61、62、75;

宋宗宇:案例 17、21、22;

张玉敏:民事案例解析指导;案例 1、2、3、13、14、16、18、27、28、31、41、44、51、52、63、64、65、66、67、80、81、88、94、95、101;

罗 瑶:案例 15、34、35、36、37;

周清林:案例 4、9、10、25、29、32、33、48、49、53、55、70、82、83、

84、85、86、96；

胡雪梅：案例 87、89、90、91、92、93、97、98、99、100；

唐烈英：案例 30、38、39、40、42、43、45、46、47、54。

张玉敏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绪论 民法案例解析指导·····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案例 1 讨论案例：乡政府签订的合同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15)
案例 2 讨论案例：指出本案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	(16)
案例 3 讨论案例：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8)
案例 4 教学案例：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签合同的效力·····	(18)
案例 5 教学案例：某大学是否应当为其开办的 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	(21)
案例 6 讨论案例：出资不实应在虚假出资的限度内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24)
案例 7 教学案例：法人分立后，其原来的债务如何承担·····	(25)
案例 8 讨论案例：兼并者是否要对被兼并企业未披露的 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8)
案例 9 讨论案例：建深公司是否应当对其保管员的 虚假证明行为负责·····	(29)
案例 10 教学案例：个人合伙所欠债务如何处理·····	(31)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34)
案例 11 教学案例：八千元买件市值不足八百元的皮衣	

	是否显失公平	(34)
案例 12	讨论案例：因出卖人弄错价格而订立的 买卖合同可否撤销	(37)
案例 13	教学案例：双方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无效	(38)
案例 14	讨论案例：双方为逃税而确定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41)
案例 15	教学案例：戏谑的意思表示的效力	(43)
案例 16	讨论案例：买方对标的物认识错误，卖方不告知而为 的民事行为属于何种民事行为	(48)
第四章 代 理		(50)
案例 17	教学案例：中国银行合肥市桐城路分理处诉 东方公司、合利公司抵押借款纠纷案	(50)
案例 18	教学案例：信用社是否应当对代办员收受存款的 行为负责	(54)
案例 19	教学案例：代收参展物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隐名代理	(56)
案例 20	教学案例：女友卖车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59)
案例 21	教学案例：擅自加印挂历侵犯著作权，被代理人 和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案例 22	教学案例：代理人擅自以货抵款造成的损失如何承担	(66)
案例 23	讨论案例：法定代表人越权经营行为是否有效	(70)
案例 24	讨论案例：本案委托人是否可以直接请求买受人付款	(71)
案例 25	讨论案例：顾工等诉深圳青年杂志社等超越版权 交易委托权限案	(72)
案例 26	讨论案例：业务员利用空白合同书订立购买服装 的合同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74)
第五章 时 效		(75)
案例 27	教学案例：向一个连带债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能否 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中断时效的效力	(75)
案例 28	教学案例：请求权因诉讼时效完成而消灭，债权人 还能否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79)
案例 29	讨论案例：钢铁公司是否能够通过诉讼强制承租人 交付租金	(83)
案例 30	讨论案例：买来的房子居住近三十年，房主是否 还可以要求返还	(84)

案例 31	讨论案例：时效完成前已适于抵销的债权，于时效完成后 是否还可以抵销	(86)
第六章	人身权	(87)
案例 32	典型案例：卓某诉孙某、重庆市乳品公司 侵犯肖像权案	(87)
案例 33	典型案例：倪培路、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侵犯名誉权案	(89)
案例 34	教学案例：上海荣立商贸中心冒用上海第一百货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案	(91)
案例 35	教学案例：妻子终止妊娠丈夫能否请求赔偿	(94)
案例 36	讨论案例：性骚扰侵害了受害人的什么权利	(97)
案例 37	讨论案例：死刑犯的妻子是否有生育权	(99)
第七章	物 权	(100)
案例 38	典型案例：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 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 所有权争议上诉案	(100)
案例 39	典型案例：胡德开等人申请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106)
案例 40	教学案例：廖昌颐与廖抡万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108)
案例 41	教学案例：诈骗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	(111)
案例 42	教学案例：非法扣押的财产被盗，扣押人应如何赔偿	(114)
案例 43	讨论案例：口头许诺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无法律约束力	(117)
案例 44	讨论案例：承租人以租来的设备抵债，第三人能否 取得所有权	(119)
案例 45	讨论案例：原业主是否可以从他人已盖好的房屋上 拆走原属于自己的木料、瓦片	(120)
案例 46	讨论案例：拾得的戒指被偷，拾得人是否应当赔偿	(121)
案例 47	讨论案例：一房二卖，谁能取得所有权	(123)
第八章	合 同	(124)
案例 48	典型案例：周福君诉徐水县工商银行挂失存款 被冒领赔偿纠纷案	(124)
案例 49	典型案例：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案	(126)
案例 50	教学案例：本案当事人订立的是保管合同 还是场地租赁合同	(129)

案例 51	教学案例：江边交货，南岸还是北岸	(133)
案例 52	讨论案例：非受要约人的承诺无效	(136)
案例 53	讨论案例：迟延受领期间标的物因自然灾害毁损， 损失由谁承担	(137)
案例 54	教学案例：未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房屋买卖合同就无效吗	(138)
案例 55	教学案例：选好的自行车被盗，买主是否 还应当支付价款	(142)
案例 56	教学案例：受托人未收回货款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45)
案例 57	教学案例：以法律上不能的事件作为合同所附 条件的，视为未附条件	(149)
案例 58	讨论案例：某电梯公司诉某置业公司支付 保证金案	(153)
案例 59	教学案例：挂靠车辆营运中致人损害，责任由谁承担	(155)
案例 60	讨论案例：段某、罗某诉某生物技术公司 侵权纠纷案	(160)
案例 61	教学案例：当事人的行为是违约还是行使抗辩权	(162)
案例 62	讨论案例：陈某诉昆明某交通旅游公司返还 承包保证金案	(167)
案例 63	教学案例：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约定无效	(169)
第九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72)
案例 64	教学案例：山前大队请求某建筑公司支付青砖价金案	(172)
案例 65	讨论案例：糖烟酒公司诉糖果商店归还货款案	(175)
案例 66	教学案例：送邻居生病的小孩去医院治疗，监护人 应当偿付医疗等费用	(176)
案例 67	讨论案例：在抢救烫伤小孩的过程中自己的财物 受到损失，受益人是否应当赔偿	(179)
第十章 担保		(180)
案例 68	典型案例：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诉海南金泰工贸 有限公司借款质押纠纷案	(180)
案例 69	教学案例：阎某诉贺某、李某还款及承担保证责任 纠纷案	(183)
案例 70	教学案例：保证人因受欺骗而担保，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189)

案例 71	教学案例：商丘地区建工建材机械开发公司与商丘市梁园区西郊农村信用社宋园分社等借款抵押纠纷案	(192)
案例 72	教学案例：某热电厂、某航运公司与某村委会擅自变卖承运货物赔偿纠纷案	(198)
案例 73	教学案例：鞍山市名仕建筑装修公司与北京圣地亚哥酒店有限公司装修合同纠纷案	(203)
案例 74	讨论案例：倪某与刘某、蒋某借款保证纠纷案	(207)
案例 75	讨论案例：云南某信托投资公司诉昆明某经贸公司、昆明某房地产公司借款纠纷案	(208)
案例 76	讨论案例：南京毛麻纺织工贸公司诉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案	(210)
案例 77	讨论案例：某银行与甲、乙、丙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212)
案例 78	讨论案例：沧州市典当服务行诉沧州市德珠皮制品有限公司质押借款纠纷案	(213)
案例 79	讨论案例：王某诉刘某侵害留置权纠纷案	(214)
第十一章	继 承	(215)
案例 80	典型案例：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案	(215)
案例 81	教学案例：侄儿可以按转继承继承姑母遗产	(217)
案例 82	教学案例：被继承人死亡二十年后未占有遗产的继承人是否还可以要求分割遗产	(220)
案例 83	教学案例：一次事故多人死亡，继承纠纷如何处理	(222)
案例 84	讨论案例：人死多年，冤狱昭雪补发的工资如何继承	(225)
案例 85	讨论案例：宣告死亡与实际死亡不一致时如何继承	(226)
案例 86	讨论案例：无人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228)
第十二章	侵权责任	(230)
案例 87	典型案例：马某诉李某、梁某侵权损害赔偿案	(230)
案例 88	教学案例：护路树被吹断砸死人引出损害赔偿案	(233)
案例 89	教学案例：控告老师是否构成对老师名誉权的侵害	(236)
案例 90	教学案例：受雇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雇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1)
案例 91	教学案例：八岁小孩在学校被同学伤害，学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45)
案例 92	教学案例：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无过错，根据实际情况	

	分担损失	(250)
案例 93	教学案例: 踢人致使流产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54)
案例 94	教学案例: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与职工 工伤保险、抚恤的关系	(257)
案例 95	教学案例: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死亡损失应 如何承担	(261)
案例 96	教学案例: 二人以上的行为间接结合致人损害 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64)
案例 97	讨论案例: 小孩在邻居院内嬉戏跌入菜窖致伤, 邻居 是否应当赔偿	(267)
案例 98	讨论案例: 打架引起一方自杀应负什么责任	(268)
案例 99	讨论案例: 因迷信而停工, 使用迷信手段者是否 应负赔偿责任	(270)
案例 100	讨论案例: 紧急避险致人伤残, 受害人能否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71)
案例 101	讨论案例: 双方均无过错损害如何分配	(272)
案例 102	讨论案例: 饲养的狼狗咬伤小孩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73)
案例 103	讨论案例: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案	(275)
案例 104	讨论案例: 自发结伴旅游, 发生损害如何承担	(278)
案例 105	讨论案例: 车辆撞于公路上的石头后与他车相撞 发生车祸, 公路养护段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0)

绪 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民法案例解析指导

一、案例解析的意义

民法学是理论性和实用性极强的部门法学，初学者往往感到困难。民法学习的困难，在于民法学高度的抽象性和内容的复杂性，同时，教学方法偏重理论分析和逻辑推演，忽视实例研析，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加强案例教学就成为民法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本书就是为了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而编写的。

以我自己多年研习民法的体会，实例研习不仅对于培养法律适用的能力绝对重要，而且对于民法知识的掌握和理论研究，不管是制度层面的还是抽象理论层面的，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王泽鉴先生曾经语重心长地教导学生：“学习法律的最佳方法是，先读一本简明的教科书，期能通盘初步了解该法律（如《民法总则》）的体系结构及其基本概念。其后再以实例作为出发点，研读各家教

科书、专题研究、论文及判例评释等，作成解题的报告。在图书馆，经常可以看到同学们抱着一本厚重的教科书，反复阅读，口中念念有词，或划红线，或划蓝线，书面上琳琅满目。此种学习法律的效果，甚属有限，因为缺少一个具体的问题，引导着你去分析法律的规定，去整理判例学说，去触发思考，去创造灵感！”^① 王先生的这番话可谓金玉良言，值得我们每个学习法律和讲授法律的人认真思考、践行。

案例教学的目的在于通过实例分析训练学生适用法律解决民事纠纷的能力，同时，巩固对民法理论的掌握，加深对民法理论的理解。案例教学的特点是根据给出的案件事实，寻找可适用的法律，并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得出处理结论。案例教学与实际审判作业的区别是，审判作业包括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两个方面的工作，而我们的案例教学所进行的实际上只是第二方面的工作，即法律适用作业。限于条件，我们还不可能将事实认定的操作纳入案例教学当中来。因此，在进行案例分析时，要假定所给出的案件事实是真实的，从给出的案件事实出发来讨论分析问题。

二、民法适用的程序和一般方法

民事案件的裁判过程是一个运用三段论逻辑推理的过程，即以法律规定为大前提，以案件事实为小前提，根据大前提与小前提的逻辑涵摄关系，推论得出被选择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法律效果应当适用于案件事实的判断。因此，法律适用作业就相应地分为对案件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寻找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和运用逻辑推理进行裁判三个步骤。要顺利完成这三个步骤，要求作业者透彻理解、准确把握各个法律概念，具备民法体系的知识，了解民法规范的结构，善于运用民法的解释方法，掌握寻找法律的程序和基本方法，并且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目的、价值取向。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对法律概念的掌握。民法可以说就是由一系列概念组成的概念体系，离开对概念的准确把握，其他都无从谈起，特别是本科阶段的学习，一定要把民法概念的学习作为重要任务，务求准确把握，为进一步学习打好基础。对于法律概念的重要性，王伯琦先生四十多年前的告诫对我们仍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我可不遑地说，我们现阶段的执法者，无论其为司法官或行政官，不患其不能自由，唯恐其不知科学，不患其拘泥逻辑，唯恐其没有概念。”^②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20页，台北，台湾蕃菱设计印刷公司，1999。

② 王伯琦：《论概念法学》，载《社会科学论丛》，台湾大学，1960。转引自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11页。